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326 号

申请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法定代表人：卿信强。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静休，北京市尚公（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梦云，北京市尚公（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远成世豪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 315 号 1 幢 7-1 自编号 7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52746201A。

法定代表人：董隆瑜。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丹，女，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炳杰，男，系该公司员工。

2025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三建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远成世豪物

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世豪物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远成世豪物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远成世豪物流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成立，登记机关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0万元。现登记股东为上海远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物流园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普通货运（以上范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商业地产项目的规划、开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物流园商业项目规划、管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标准厂房、仓库的租赁；货运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物流项目方案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钢材、汽车、木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橡塑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3月11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1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成世豪物流公司支付中建五局三建公司租金工程款37 023 596元及利息、停窝工损失4 340 562.68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远成

世豪物流公司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中建五局三建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 执 83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在等待(2022)渝 01 执 1596 号案处置涉案两宗地期间，被执行人除涉案宗地和不具备执行条件的应收款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应当中止执行，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成世豪物流公司支付中建五局三建公司欠付工程款 73 273 558.90 元及利息、进度款利息 1 600 000 元、停窝工损失 25 659 437.22 元及利息等。判决生效后，远成世豪物流公司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中建五局三建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2)渝执 12 号执行裁定书，将(2019)渝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指定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作出 (2022)渝 01 执 159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明在本次执行中两次公开拍卖涉案宗地，无人竞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请求中止拍卖，并以被执行人除涉案宗地和不具备执行条件的应收款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根据债权人中建五局三建公司申请，作出(2022)渝 01 执 1596

号决定书，将远成世豪物流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远成世豪物流公司登记于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法〔2019〕285号)：“二、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全市区县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据此，本案属于本院管辖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

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远成世豪物流公司是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中建五局三建公司对远成世豪物流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履行期限已经届满，远成世豪物流公司未清偿债务，可以认定远成世豪物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中建五局三建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申请远成世豪物流公司破产清算。远成世豪物流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中建五局三建公司的债务，可以认定远成世豪物流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远成世豪物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中建五局三建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远成世豪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对重庆远成世豪物流

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 飞
审 判 员	吕金伟
审 判 员	赵 鑫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邹 滔
书 记 员	张昕彤